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州市第二水厂 备用水源建设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高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高州市第二水厂备用水源建设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该工程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鉴于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暂未造成重大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研究，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已建高州市第二水厂备用水源建设工程位于鉴江左岸，下距坪山拦河坝约 1.7 千米，设计取水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工程所处河段属库区航道，河面宽约 190 米，水深良好，河床、河势

总体稳定，且避开港口作业区和锚地，选址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工程所处鉴江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Ⅶ级。取水口工程由取水头部、重力引水管、泵房等组成。泵房布设于堤外边滩，取水头部伸出堤岸约 17 米，外边缘与主航道边线最小间距约 74，取水头部采用菱形钢筋混凝土结构，平面尺寸 15.4 米 × 3.8 米 × 4.1 米（长 × 宽 × 高），顶面高程 30.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取水头部后接 3 根直径 1200 毫米重力引水管至泵房，管顶高程 29.5 米。根据《高州市第二水厂备用水源建设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取水口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及数学模型研究成果，取水口的设置和作业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后续工作，积极配合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湛江市交通运输局。